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19〕29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确定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0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320元；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50元，农村特困人



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616 元。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
